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3號

再抗告人 歐永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503房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棍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於
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43號）提起再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抗告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徵收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除
有該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
有律師資格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
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
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
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
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再為抗告準用
之。此乃對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4
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於
再抗告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
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（下稱補正裁
定）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住所地
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雖其於113年11月6日另
遞異議狀1份，表明本件沒有繳納裁判費之理由云云，惟就
補正裁定部分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其所提上開書狀係對不得
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。而查再抗告人迄未補繳裁
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

狀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 官 郭貞秀

法 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